

销售合同

购货单位（简称甲方）： 孙镇人民政府

供方单位（简称乙方）： 陈昌县李市镇锁石桥陶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合作的原则，签订以下协议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。

一：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总价/元
发酵缸	250kg	只	1000	699.4	699400
合计人民币金额： 699400 元整（大写：陆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）					含税价

二：交（提）货时间及数量

合同签订后，（备注：乙方开具发票）。

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总额 30%即 209820 元（贰拾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），全部发酵缸运送到指定地点后，经验收人签字确认，支付剩余货款总额 67%即 468598 元（肆拾陆万捌仟伍佰玖拾捌元整），剩余 3%即 20982 元（贰万零玖佰捌拾贰元整）为发酵缸质保金，审计完毕后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三：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。

交货方式：送货至指定地点。

交货地点：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孙镇阿坡村三组村 50 米西户。

四：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：由乙方承担从乙方交货地点至甲方卸货地点的运费（包括包装物费、装车费、运输费）；到达甲方地点的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：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- 1)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始组织生产。
- 2) 所有产品生产完毕装车前一天，由乙方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准备：



3) 所有货物抵达甲方卸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当面核对货物数量、质量无误后视为乙方完成合同履约责任。

六：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七：解决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：其他约定事项：

1，乙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有关卫生标准，并提供产品卫生检验报告：

发酵缸尺寸为：容积：250L，高度：71.6CM，上外口直径：90.3CM，上内口直径：80.6CM，外底直径：50CM（误差 $\leq \pm 5\text{KG/CM}$ ）。

2、以不渗不漏为标准，在没有外力撞击的情况下，质保期为2年，如有渗漏（除人为损坏）乙方进行1:1退款，在总货款中直接扣除。

九：合同生效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，以双方最后签订日期支付款项后为生效日，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均具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购货单位	供货单位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蒲城县孙镇人民政府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隆昌县金市镇石桥陶厂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渭南蒲城县孙镇	单位地址：四川省隆昌县金市镇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王宝强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蒲伟强
电话：18134955075	电话：0832-3841298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	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